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須予披露交易一 成立合資企業

### 合資公司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與WEKA、Orientouch、周先生、財盟及合資公司就成立、運營及管理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

於合資公司協議日期，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一(1)股由Luxury Field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投資者各自同意依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合資公司股份1港元以現金認購額外合資公司股份。緊隨完成後，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將分別持有400股、400股及200股合資公司股份，分別佔合資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40%及20%，且所有合資公司股份均按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

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各自同意於完成後，倘應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要求，彼等將以現金向合資公司股本作出額外注資，最大金額分別為340,000英鎊、100,000英鎊及170,000英鎊。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演唱會及表演推廣業務及其他娛樂業務。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Luxury Field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所作最高承諾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與WEKA、Orientouch、周先生、財盟及合資公司就成立、運營及管理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合資公司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
- (2) WEKA；
- (3) Orientouch；
- (4) 周先生；
- (5) 財盟；及
- (6) 合資公司。

## 成立合資企業

投資者同意依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合資公司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於合資公司協議日期，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一(1)股由Luxury Field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投資者各自同意依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合資公司股份1港元以現金認購額外合資公司股份。緊隨完成後，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將分別持有400股、400股及200股合資公司股份，分別佔合資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40%及20%，且所有合資公司股份均按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

### 進一步注資

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各自同意於完成後，倘應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要求，彼等將以現金向合資公司股本作出額外注資（「進一步注資」），最大金額為下表所載各自名下的金額，注資時間及批次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根據合資公司現金流量需求釐定，惟各名投資者於各批次的注資金額比例應與下表所載各自最大金額的比例相同：

投資者	額外股本注資的最大金額
Luxury Field	340,000英鎊
WEKA	100,000英鎊
財盟	170,000英鎊

投資者同意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不會於緊隨進一步注資後或因任何批次進一步注資而發生變化。

投資者將向合資公司作出的進一步注資的最高金額乃由投資者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發展潛力、WEKA、Orientouch及周先生為合資公司所帶來的商機，及合資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Luxury Field將作出的進一步注資預期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中進一步商定，倘任何一名投資者（「**違約投資者**」）未能根據合資公司協議作出進一步注資，則其他投資者（「**非違約投資者**」）將有權引薦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且彼此協商一致的任何外部投資者承購違約投資者所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而違約投資者將有義務按象徵式代價每股合資公司股份1港元向有關外部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合資公司股份。倘非違約投資者自違約投資者違約當日（即合資公司董事會指定及批准的相關注資的付款到期日）起計六十(60)日內並無向合資公司引薦任何外部投資者，則違約投資者將有義務依比例（基於其各自股權百分比佔總股權百分比的比重計算）按象徵式代價每股合資公司股份1港元向非違約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合資公司股份。

###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

除非合資公司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不論其自身或經由其任何投資實體或以合資公司董事會認為合宜的任何形式）為從事演唱會及表演推廣業務及其他娛樂業務。

訂約方同意協定演唱會應由合資公司承包及運營。就此，Orientouch向Luxury Field、財盟及合資公司承諾，其將（毋須合資公司付費）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合資公司悉數轉讓其於各相關合約下的所有權力、權益、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合約的全部收益及其(Orientouch)收取各相關合約下應收或應計款項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投資者的主要責任**

Luxury Field將主要負責(i)合資公司於亞洲區內的演唱會及大型活動推廣及組織業務；(ii)安排對外融資活動；(iii)就合適的融資平台及財務架構提出建議；(iv)開發娛樂業務的線上及線下板塊；及(v)開發及運營二手票務系統。

WEKA將主要負責合資公司於歐洲區的演唱會及大型活動推廣及組織業務。

財盟將主要負責(i)建立客戶忠誠度平台；及(ii)營銷及推廣活動。

## 商機

WEKA、Orientouch及周先生各自承諾，於合資公司協議期間，只要WEKA仍為合資公司股東，但凡彼等自身或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獲得任何與演唱會及大型活動推廣及組織業務相關的商機，彼等將首先向合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商機，而合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有關商機應享有優先購買權。

## 合資公司之管理

合資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管理。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合資公司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五(5)名。合資公司股東有權向合資公司提名董事，且每持有合資公司股權20%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轉讓合資公司股份之限制

除非取得其他合資公司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遵循合資公司協議的規定，否則合資公司股東均無權按揭、質押、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名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股份，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轉讓或旨在以其他方式處置合資公司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法定權益除外)。

倘任何合資公司股東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股份，則其他合資公司股東應對該等合資公司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亦即擬轉讓合資公司股份的合資公司股東應首先向其他合資公司股東出售，且價格及條款應與前者向或將向其擬定買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致。

合資公司協議亦載有陷入僵局情況下的隨售權及全面收購機制條款，適用於所有合資公司股東。倘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uxury Fiel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WEKA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 WEKA由其唯一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及(iii) WEKA及周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Orientouch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活動及演唱會管理、營銷顧問及演藝服務等業務；(ii) Orientouch由周先生的父母周爾康先生及周毛桂香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及(iii) Orientou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i) WEKA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ii) Orientouch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兒子；及(iii) Orientouch的董事總經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財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財盟由趙岩女士及羅文軒先生分別擁有66%及34%權益；及(iii)財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不活躍，亦無業務營運。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約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58,000	53,000
除稅後虧損	58,000	53,000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81,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 是項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緊隨完成後，Luxury Field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40%，故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成立合資企業預期將令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約5,000港元，主要為完成後撇銷的合資公司負債淨額。

上述預期收益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成立合資企業的相關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 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通過合資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周先生及財盟的商業關係及資源，並探索及尋求更多娛樂相關商機。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將有助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並對本集團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Luxury Field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所作最高承諾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演唱會」                      指    訂約方協定將由合資公司承包及運營的若干特定演唱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 (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完成」	指	投資者於合資公司協議簽署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認 購合共999股合資公司股份
「控制權」	指	就公司而言，應指直接或間接行使受控公司股份所附 50%以上投票權之權利，或確保按其意願開展受控公 司事務之權力(不論乃通過持有股份、持有投票權、委 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權利或其他權利)；及就公司以 外之任何人士而言，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 指示該名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之權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的統稱
「合資公司協議」	指	Luxury Field、WEKA、Orientouch、周先生、財盟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所訂立有關成立、運營及管理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現稱Orientouch Show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有限公司，並為擬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合資公司股東」	指	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且包括成為合資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該等其他人士，「合資公司股東」指其中任何一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xury Field」	指	Luxury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盟」	指	財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周先生」	指	周華剛先生

「Orientouch」	指	Orientouch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合資公司協議的訂約方，即Luxury Field、WEKA、Orientouch、周先生、財盟及合資公司
「相關合約」	指	於合資公司協議簽署前就協定演唱會以Orientouch名義訂立之若干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KA」	指	WEKA Holding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